

广东省财政厅

主动公开

粤财汕函〔2024〕1号

加 急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潮越（汕头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执业许可的批复

潮越（汕头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：

你所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），受广东省财政厅委托，汕头市财政局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相关情况符合法定条件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事务所名称：潮越（汕头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制。

二、潮越（汕头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合伙人为黄庆佳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440500070009）、李丹军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440500070007）。

三、潮越（汕头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首席合伙人为黄庆佳。

四、潮越（汕头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业务范围是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的报告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；承办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。

五、请你所接本批复文件后，按财政部令第 97 号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委托单位 广东省财政厅
2024 年 11 月 14 日



抄送：财政部，中注协，省财政厅，省档案馆，省注协。